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校方责任保险附加学生监护人责任保险条款（2014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院校校方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主险被保险人注册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监护人或扶养人可以作为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学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造成的应由本附加险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主险条款第九条所列的原因；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三）学生因被保险人、其他监护人、扶养人或与学生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的教唆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 （四）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第五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三）学生系精神病人、智力缺陷者所致的经济赔偿责任；
-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任何间接损失；
- （六）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七）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八）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规定的各项赔偿项目计算的赔偿金额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

其中，造成第三者残疾的，残疾赔偿金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确定伤残级别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

在保险期间内，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发生保险事故导致第三者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对于受损财产的赔偿按折旧后的实际价值乘以被保险人在事故中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在保险期间内，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